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535,059,722.22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 3.91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 因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1r)-5401 号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为 6.3% 等，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7 年 5 月 26 日，为确保债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1r)-5402 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海航科技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

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0年5月22日，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bitc2020(lr)-1262 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 36 个月变更为 42 个月，延期期间年利率为 6%等，具体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知悉并同意，并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原保证协议保证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即债权人因申请财产保全购买保险发生的保费亦属于保证人的保证范围。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8）。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 96 民初 985 号《民事判决书》并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3-020），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35,059,722.22 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535,059,722.22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 3.91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本次诉讼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 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涉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6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3-020)。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 (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35,060	2017-5-26	2017-5-27	2022-11-26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2.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诉并结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09)、《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4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关于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8）、《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16）、《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5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的公告》（临 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1）的公告》（临 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公告》（临 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公告》（临 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公告》（临 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6）。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 (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2022-061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2022-064 临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2023-005 临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2023-011 临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2023-012 临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84,421.73千元	临2023-010 临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及公司合法持有的50,365,920.83元信托份额	临2023-015 临2023-016

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